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8107 號

被處分人：○○○ 君

被處分人：台灣網通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0086583

址 設：臺北縣三重市成功路 173 號 12 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 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日本先進數位專業營養調理機（LOHAS 數位高纖營養調理機）」商品廣告 DM 就其「不鏽鋼杯」與「琥珀杯」之商品品質與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事 實

被處分人於「日本先進數位專業營養調理機（LOHAS 數位高纖營養調理機）」商品廣告 DM，就其「不鏽鋼杯」宣稱「百年雙層不鏽鋼杯……耐熱 1500℃」，「琥珀杯」宣稱「符合 ECO、UL94V0 和 5VA、FDA、EU、NSF51、ISO10993 食品安全標準之琥珀松香樹脂」等表示，涉有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理 由

- 一、查標題名稱為「日本先進數位專業營養調理機」與「LOHAS 數位高纖營養調理機」之案關廣告 DM，皆由被處分人○○○君於 95 年為銷售同一案關商品所出資製作、散發，故渠應為本案之廣告主。另被處分人台灣網通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台灣網通公司）雖稱案關廣告 DM 係由被處分人○○○君所出資製作並提供，惟被處分人台灣網通公司亦自承於其樂活達人營業處（即向國防部福利總處臺北市中區福利站承租點）結帳區供消費者自由取閱，並直接銷售案關商品及開立由該公司具名之發票予消費者，綜上，被處

分人台灣網通公司確實有散發案關廣告，且消費者所接觸之銷售對象亦為被處分人台灣網通公司，足見渠藉由案關廣告達銷售之目的，且因銷售而獲有利益，爰亦為本案廣告行為主體。

二、被處分人於案關商品廣告 DM 就「不鏽鋼杯」宣稱「百年雙層不鏽鋼杯……耐熱 1500°C」，就「琥珀杯」宣稱「符合 ECO、UL94V0 和 5VA、FDA、EU、NSF51、ISO10993 食品安全標準之琥珀松香樹脂」等，被處分人雖說明案關廣告 DM 清楚載明係針對杯身、杯蓋的內容介紹，與檢舉人指稱案關商品之軸心與底座中的塑膠圈並不具有耐熱 1500°C 係屬二事乙事等云云，惟查不鏽鋼材質會因加入不同比例之鉻、鎳而產生不同種類，是否如案關廣告 DM 所稱皆能耐熱 1500°C，實不無疑問，且查被處分人所提供之說明係網路上就家用飲水機內膽使用不鏽鋼熔點之相關新聞報導，與案關商品本身之耐熱溫度無涉，況被處分人迄未就案關商品確為「不鏽鋼」材質提供相關檢測報告或具體事證；另被處分人稱就琥珀杯之相關宣稱，係指琥珀杯所採用之材質為 PEI，也就是奇異公司稱為「Ultem」，並提供奇異公司以電子郵件方式說明「Ultem」材質之性質，惟被處分人所提供奇異公司之電子郵件，並無法直接證實案關商品係使用「Ultem」材質，況被處分人迄今仍無法提供案關「琥珀杯」商品具有符合「符合 ECO、UL94V0 和 5VA、FDA、EU、NSF51、ISO10993」之具體事證，爰被處分人所稱尚無法據以證明案關商品具有前揭廣告所宣稱之品質。

三、綜上，被處分人就「日本先進數位專業營養調理機（LOHAS 數位高纖營養調理機）」商品廣告 DM，就其「不鏽鋼杯」宣稱「百年雙層不鏽鋼杯……耐熱 1500°C」，就「琥珀杯」宣稱「符合 ECO、UL94V0 和 5VA、FDA、EU、NSF51、ISO10993 食品安全標準之琥珀松香樹脂」，就其商品之品質與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渠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

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情形、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 證 據

- 一、案關「日本先進數位專業營養調理機」與「LOHAS 數位高纖營養調理機」廣告 DM。
- 二、被處分人○○○君未具日期（本會收文日期 97 年 11 月 26 日）書函、98 年 2 月 23 日到會陳述紀錄與到會提供資料。
- 三、被處分人台灣網通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 5 月 22 日到會陳述紀錄。
- 四、本會 98 年 4 月 6 日赴國防部福利總處臺北中區福利站現場調查報告與國防部福利總處 98 年 5 月 8 日政福利處字第 0980000951 號書函。

#### 適 用 法 條

##### 公平交易法

第 21 條第 1 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第 41 條前段：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 36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六、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七、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八、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98 年 8 月 4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  
，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